

委員會的研究工作

會議 委員會先後就本報告書所涵蓋的各個議題召開了23次會議和15次公開聆訊。在公開聆訊中，委員會聆聽了15名證人，包括一名部門首長的證供。證人名單載於本報告書**附錄3**。主席在2007年12月10日公開聆訊(即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九號報告書舉行的一連串公開聆訊的首次聆訊)中的序辭全文載於**附錄4**。

2. **報告書的編排** 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所作的證供，以及委員會根據這些證供及研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有關章節後所作出的具體結論和建議，載於下文第4部。

3. 委員會公開聆訊過程的錄音紀錄已上載至立法會網站，供市民取聽。

4. **兩名證人與委員會就委員會的處事程序進行的溝通** 委員會在研究關乎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過程中，旅發局前總幹事臧明華女士及旅發局前副總幹事李陳嘉恩女士，在委員會公開聆訊席上回應問題時，以及在她們的律師致委員會的函件中，對委員會的處事程序是否公平提出關注。報告書的這部分交代她們提出的事項，以及委員會如何作出回應。

5. 委員會就公開聆訊的安排與相關證人聯絡期間，分別接獲前總幹事2007年12月6日的函件(**附錄5**)及前副總幹事2007年12月6日的函件(**附錄6**)。她們在函件內提出數項要求，當中包括：為公平起見，她們應獲告知會否在公開聆訊席上對她們作出指控，若然如此，支持那些指控的資料的實質內容。

6. 委員會於2007年12月10日分別致函前總幹事及前副總幹事(**附錄7及8**)，解釋委員會的職能及履行這些職能所依循的既定行事方式及程序。扼要而言，委員會在函件中表示：

- (a) 委員會是立法會轄下一個常設委員會。審計署署長對政府帳目進行審計及對政府和接受政府資助的組織進行衡工量值審計工作，並將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委員會便會研究這些報告書，藉以監察公共開支。委員會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進行的研究工作，涉及收集與報告書所載事實有關的證供，讓委員會可抱着建設性和進取的態度作出結論及建議。整項研究工作的目的，是希望從過往經驗中汲取到的教訓，以及委員會對有關官員或其他有關人員的表現所提

委員會的研究工作

出的意見，能有助政府在顧及經濟原則和講求效率及效用的前提下，改善對公帑開支的控制；及

- (b) 舉行公開聆訊是委員會的既定程序的一部分，旨在收集與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有關的證供，從而達致上文所述的目的。委員會所關注的並非對任何人士的指控，因此不會存在於聆訊席上對他們作出指控的問題。

7. 2008年1月9日，委員會接獲前副總幹事的律師發出的函件(附錄9)，當時委員會仍在舉行公開聆訊以聽取證供。律師在函件中提出的事項包括：在公開聆訊席上，委員會個別委員曾對前副總幹事作出嚴重的、無事實根據的指控，此舉完全不公平及不適當。律師又表示，委員會委員不應對前副總幹事作出無事實根據的指控，以及若委員繼續對其客戶作出指控，律師保留其客戶採取所需行動／步驟的權利。該函件又提供更多資料，以補充前副總幹事在委員會公開聆訊席上給予的口頭資料。

8. 前總幹事亦於2008年1月10日致函委員會(附錄10)，表明數項事宜，其中包括她採納前副總幹事的律師在其2008年1月9日的函件中就公開聆訊部分提出的要點。

9. **委員會主席黃宜弘議員**在2008年1月10日公開聆訊開始時，就上文所述前副總幹事的律師的函件作出回應。他表示：

- (a) 根據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在一般情況下，委員會會容許獲邀出席公開聆訊的證人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由法律代表陪同出席。然而，該名法律代表在一般情況下不會獲准直接向委員會發言。因此，李陳嘉恩女士不應透過律師向委員會表達意見和提供資料，而應把意見和資料直接提交予委員會；
- (b) 委員會不會受李太關於委員向她提出指控(一如其律師的函件所述)的意見所影響。事實上，李太藉其律師函件試圖影響或干擾委員會收集證供的方式，並不恰當；及
- (c) 委員會是立法會轄下一個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享有《基本法》及《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規定的特權及豁免權。委員會會繼續以公開、公平和公正的方式履行職能，舉行公開聆訊以收集證供，不受其他意見影響。

委員會的研究工作

10. 委員會完成公開聆訊後，在進行內部商議及擬備報告書的過程中，接獲前副總幹事2008年3月3日的函件(附錄11)及前總幹事2008年3月4日的函件(附錄12)。她們均在其函件中強調，鑒於委員會在2007年12月10日函件中曾申明立場，表示委員會所關注的並非對任何人士的指控，假如委員會的最終報告作出對她們不利的結論或批評，對她們將會是極不公平。

11. 委員會於2008年3月6日分別致函前副總幹事及前總幹事(附錄13及14)，就上一段所述的函件中提出的要點作出回應，並重申對此事的立場。概括而言，委員會表示：

- (a) 前副總幹事以斷章取義的方式引述委員會2007年12月10日的函件。該函件旨在回應前副總幹事在2007年12月6日函件內所提出的要點，而她在該函件中提出數項要求，包括委員會應告知她，委員會會否在當時即將舉行的公開聆訊席上對她作出指控，若然如此，委員會有何資料支持有關指控。委員會遂於該情況下致函回覆，並向她解釋委員會的聆訊並非旨在處理對任何人士的指控，而是收集與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事實有關的證供，讓委員會可擬訂報告書的結論及建議。事實上，委員會當時並無對任何人士作出指控；
- (b) 前副總幹事早已獲告知，委員會研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整項工作目的，是希望從過往經驗中汲取到的教訓，以及委員會對有關官員或其他有關人員的表現所提出的意見，能有助政府改善對公帑開支的控制。在研究過程中，委員會若發現受公帑資助的機構在管治、管理或運用公共資源方面出現任何不當或不足之處，委員會有責任就這些情況以及須對此負責的人士作出評論；
- (c) 委員會讓出席公開聆訊的證人有充足機會就被問及的問題作出回應和述明他們的意見。他們亦可獲取將於公開聆訊席上提述的所有相關文件和紀錄以及公開聆訊的紀錄。在擬訂結論及建議時，委員會會考慮所有證人在公開聆訊中或透過其他途徑所提供的一切資料，以及委員會接獲的所有其他證供；
- (d) 委員會將一如以往，繼續以公開、公平和公正的方式履行其職能。委員會絕不容許其工作受到任何干預，亦不會容忍任何試圖干預委員會履行其職能(包括就審計署署長關於旅發局的報告提交其報告書)的行動；及

委員會的研究工作

- (e) 前副總幹事及前總幹事的函件可被視作試圖干預委員會履行其職能的行動。委員會認為，任何人士試圖作出該種行動，是完全不恰當和不能接受的。

12. 2008年4月3日，委員會接獲律師代表前副總幹事及前總幹事發出的另一封函件(附錄15)。該函件載述的事宜包括：由於委員會報告書所載對其客戶的任何不利的結論或評論，均可能嚴重影響其聲譽及法律處境，因此，為適當地建議其客戶採取所需步驟以保障其處境，以及為公平起見，律師要求委員會在公開發表報告書之前，把報告書擬稿送交其客戶。律師亦表示，此舉可讓其客戶有機會就其處境徵詢恰當的意見。

13. 委員會在2008年4月21日的函件(附錄16)中知會代表前總幹事及前副總幹事的律師，委員會經慎審考慮其要求索取委員會報告書擬稿的理由及與此項要求有關的情況後，決定不答應其要求。

14. **鳴謝** 對於所有應邀作證而出席公開聆訊及提供資料的人士，委員會謹此致謝。同時，亦很多謝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委員會法律顧問和秘書，他們一直從旁給予協助，提供有建設性的意見。此外，審計署署長在編寫其報告書時，採用了客觀而專業的手法，委員會深表謝意；署長及其屬下人員更在整個研議期間為委員會提供不少協助，委員會在此一併致謝。